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分解《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工作任务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55
关于印发临淄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61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8〕3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76
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98
关于印发临淄区水污染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29
关于成立临淄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6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138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	14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发〔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期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以下简称《意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意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结合各自职能,认真抓好落实。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推进减税降费。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要

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区人社局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区工商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

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三)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临淄国土资源局、区经信局牵头负责)

(四)降低物流用能成本。三年内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

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倍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牵头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牵头负责)。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区委组

织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区财政局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行临淄支行、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八)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2019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外侨办牵头负责)。

(九)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年累计培育1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区工商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区工商局牵头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行临淄支行牵头负责)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

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行临淄支行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区银监办牵头负责)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区银监办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人行临淄支行、区电政信息中心、区金融办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金融办牵头负责)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牵头负责)。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区科技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

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区金融办牵头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牵头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牵头负责)。

(十八)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区金融办、区经信局牵头负责)。成立1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牵头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

企业转贷成本(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银监办牵头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区银监办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银监办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行临淄支行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银监办牵头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区金融办、区银监办牵头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

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区发改局牵头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

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 93 个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区国资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区银监办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区工商局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区金融办牵头负责)。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区经信局牵头负责)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1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2户民营企业,分别联系1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1个外省驻鲁商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区委统战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区监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

牵头负责)。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电子政务信息中心牵头负责)。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区工商局、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区工商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业协会会长企业。(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负责)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区经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牵头负责)。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牵头负责)。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牵头负责)。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

级政府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区工商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区工商局、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

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区工商局、区司法局牵头负责)。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三十一)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区司法局牵头负责)

(三十二)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

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区发改局、区监委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区发改局、区国资局牵头负责)。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区经信局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备。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

行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编办牵头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区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五)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市、省直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和2019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各部门牵头负责)。2019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局牵头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临政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临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鲁政发〔2018〕17号)、《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淄政发〔2018〕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13691”系统谋划和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以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执行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为抓手,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国土规划布局和用地结构,坚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双控,坚持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控,坚持固定源与移动源双控,坚持生产过程与末端治理双控,坚持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双控。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严防严控,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0%以上;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3%(230天)以

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50% 以上。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改善 35% 的基础上持续下降,控制在 54 微克/立方米以下; SO_2 、 NO_2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并持续下降;臭氧(O_3)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2018 年底前,关停退出山东隆盛焦化有限公司 80 万吨炼焦产能。(区经信局牵头)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牵头)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

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2018年9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等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4. 优化产业布局。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制定全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改造实施方案,按计划推动实施一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一律停产。钢铁企业要采取彻底关停、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全区禁止新建化工园区,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化工园区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各化工园区治理目标、任务及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大幅减少化工企业数量。(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化专办牵头)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牵头)

(二) 优化能源结构与布局

1.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的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7〕143号),将全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确保完成各级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实现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和比重稳步下降。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区经信局牵头)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

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市政府批准建设的涉煤项目,发改、经信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对于经批准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按照《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全区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2. 加快淘汰燃煤机组。2018年12月底前,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电机组整合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以及违法违规建设的火电机组,优先淘汰30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25年的抽凝热电机组和2018年12月底前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底前,分别完成市级下达的关闭燃煤机组工作任务。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区发改局牵头)

3.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

燃煤锅炉和经营性炉灶治理,巩固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区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含 35 蒸吨/小时)。35 蒸吨/小时以上(含)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全区范围内禁止新上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牵头)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19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020 年 12 月前,全区 30 万千瓦时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厂全部关停整合。(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牵头)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拥有

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牵头)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区散煤治理,优先以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全部完成清洁取暖的镇、街道、村居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未完成清洁取暖的用户实现清洁煤炭替代。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清洁取暖任务。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区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统筹协调“煤改气”建设用地。(区住建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2018、2019、2020年,全区天然气供气量力争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数。2020年10月底前,全区除偏远山区外,基本实现天然气“镇镇通”。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10月底前,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5.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全区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区住建局牵头)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区住建局牵头)重点推动全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区住建局牵头)

6.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因地制宜规模化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

加快推进“外电入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加快推进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变电保障能力。(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牵头)

7. 强化煤炭生产销售源头管控。配合上级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全区煤炭储备配送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储煤场地,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煤炭清洁配送。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

暂行办法>细则》《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燃煤单位使用煤炭的抽样检测,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加强农业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禁止在农村地区销售、燃用含硫量超过0.5%、灰分超过16%的散煤。(区经信局牵头)

(三)优化交通结构与布局

1.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全区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市级要求。2020年采暖季前,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牵头)

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2020年,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加快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推动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完成国家对铁路运输比例的相应目标要求。(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减少重污染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牵头)组织交警、交通运输、环保、安监、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

(临淄交警大队牵头)

2.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有关要求,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2018年12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滚装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2018年12月底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牵头)

3.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配合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到2020年,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数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牵头)

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2018年12月底前,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保有总量比例达标。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上

述车辆全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累计达到 80%。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牵头)

4. 加强铁路运输、水路运输网络建设

配合构建全省“四横六纵”的快速铁路网络,加快济青高铁等项目建设,配合完善“四纵四横”货运网络,完善我区网络布局,提升路网既有通道运输能力和质量,推进普速干线通道瓶颈路段及关键环节建设,形成多径路、便捷化、大能力的运输通道。配合加快淄博至东营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建设,支持其他支线铁路、疏港铁路及企业专用线建设,解决铁路运输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区发改局牵头)

(四) 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

1. 加强新车生产源头管控。加强新车生产源头管控,2019年7月1日前,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与出厂时一致。依托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销售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管理。(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违法行为。每年组织生产、销售环节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

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环保部门将检查超标线索移交工商、交通运输、质监、经信部门,工商部门依法对销售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依法对生产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质监部门负责督促认证机构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经信局牵头)

2.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年12月底前,全部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的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临淄交警大队、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上级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财政局牵头)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

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财政局牵头)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定期向社会公示强制报废车辆名单,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临淄交警大队、临淄环保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研究划定低排放控制区,严格实施监管,2018年12月底前,全区划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临淄交警大队牵头)

3.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环境部门检测、交警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路检以交警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2018年12月底前,建立交警、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进入我区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临淄交警大队牵头)

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质监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2018年12月底前,建立I/M管理制度,30%以上的I站和M站实现闭环管理。每年首检超标车、外地车、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复核率达到100%。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牵头)

5.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监控体系,配合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配合建设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的遥感监测系统,2018年年12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安装配备固定垂直式和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配合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6. 提升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

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对生产环节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油品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区质监局牵头)

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年12月底前,全区组织开展炼厂、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在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气)站点。(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区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全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情况,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比例不少于30%。秋冬季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开展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采样检测油品质量和尿素质量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7.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9年12月底前,全

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同时依法划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住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五)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1.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申请与核发程序,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表,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年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加强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全区涉气工业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倒逼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2018年12月底前,启动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烧结机脱硝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火电、焦化、钢铁、水泥、耐材、砖瓦等大宗物料企业实行煤场、料场、渣场全封闭工程,各企业2018年10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按照要求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2020年12月底前,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原则上每个园区只保留1处供热企业,园区内企业取缔单独供热锅炉或设施。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商务局牵头)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实施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结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制定出台《临淄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

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焚烧行业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完善管控政策。开展生活消费领域 VOCs 污染排放调查。加强 VOCs 排放源和治理效果的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的基础上,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委托第三方面对 VOCs 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 2020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0% 以上。(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 年 12 月底前,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建成相应空气质量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包含所有省控以上站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重点排放企业,符合安装条件的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在开展试点基础上,全区所有化工园区建设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2020 年年 12 月底前完成。2018 年 12 月底前,配合建设市级 LDAR 管理平台,对企业开展的 LDAR 实行动态管控。(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根据《淄博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区工业炉窑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摸底,查缺补漏,建立清单台账,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临淄环保分局牵头)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水煤浆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各行业企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窑炉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5.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

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6.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六) 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的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区农业局牵头)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46.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等地的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在不占耕地基础上,2018—2020年,完成全市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目标任务。(区林业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

2. 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顶格处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全区建成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区文明办牵头)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2018年12月底前,全区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加强信息共享,住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务、国土等部门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施工工地清单,实行动态管控。(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临

淄国土资源局牵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施工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全区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期1年以上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牵头)

4.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区达到70%以上,主要道路达到90%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全区40%以上的主次干路(包括县道)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牵头)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

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配合上级开展降尘考核,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5. 推进矿山扬尘综合管控。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到2020年,达到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目标。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全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强矸石山治理。(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

6.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区

农业局牵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区农业局牵头)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七)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 细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组织制定区、镇(街道)、村三级网格污染源清单,凡是对大气有污染的源均要加入监管体系。落实好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并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建成全市网格化环境管理平台。(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区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突出

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配合国家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定期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牵头)

3. 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2018 年 12 月底前配合市级建成 18 个含 VOCs 指标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含所有省控点)。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的,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配合探索建立市级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系统。配合构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体系,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配合建立和完善颗粒物源解析技术体系,开展臭氧来源解析试点工作。配合建立统一的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平台,实现按季度调控、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进展的功能。(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 完善重污染过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配合上级建立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体系,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牵头)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本着采暖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由工业企业抵消的原则,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每年9月底前将调控方案报经信、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各镇、街道按照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制定实施臭氧高值

季调控方案。(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配合主动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镇(街道)、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环保部门要定期调度、汇总任务完成情况并抄送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照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环保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群团

社会组织促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

(二)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经济政策。积极配合大气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红线管理等资源环境类地方性法规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落实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商务局牵头)

拓宽投融资渠道。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保障各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落实整治措施和政策,确保各项指标及早达到相关要求。(区财政局牵头)针对清洁取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牵头)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鼓励充分利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物价局牵头)

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完善电价、热价、气价形成机制。对确定的“气代煤”用户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落实“光伏扶贫”、污泥掺烧、农业废弃物焚烧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放开天然气工业型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项目上网电价,鼓励其参与市场交易,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量和电价。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钢铁等企业的阶梯式电价政策,按照有关要求提高加价标准,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支持车辆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加大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理。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致密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开采相关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区物价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充分应用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成果,落实“一市一策”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方案。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配合上级建立健全市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结合我区能源产业状况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针对臭氧污染严重的区域配合开展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以及VOCs在线监测不同技术路线比对等监管技术研发。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支持鼓励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服务我区环境管理。配合开展上级对我区交通结构、柴油车污染状况和治理措施等进行的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提升机动车精准管控能力。(临淄环保分局、区科技局牵头)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

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能力,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晰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间的相关权责,为监管污染物排放提供完整、有效的制度保障。积极联合公众、非政府组织、项目投资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着力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社会共治机制。(临淄环保分局、区财政局牵头)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延伸到镇、街道、园区,完善考核办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

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五)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追责问责。每年对各镇、街道落实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一次评估,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镇、街道,由临淄环保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公开约谈分管负责同志;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镇、街道,由区政府公开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附件: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年)

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年）

名称	SO ₂ 均值（μg/m ³ ）			NO ₂ 均值（μg/m ³ ）			PM ₁₀ 均值（μg/m ³ ）			PM _{2.5} 均值（μg/m ³ ）			CO均值（μg/m ³ ）			O ₃ -8H-90per（μg/m ³ ）			空气质量良好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年均改善率
临淄区	38	30	7.58%	47	40	5.23%	119	87	9.91%	63	54	5.01%	2.6	2	8.37%	193	160	6.06%	52.2	63	3.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创新提速、实力提位、生态提质、文化提升、民生提标五大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有效带动农民增收为重点,推动粮食产业平稳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

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将粮食安全意识贯彻粮食产业发展中,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实现城乡居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区区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和效益有较大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粮食加工和主食品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高,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大企业由大到强、中小企业高精特专发展。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动主食产业化。开展主食产业示范提升工程,推动支持我区优质主食产业化企业建设。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

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五)促进产销衔接。积极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向上游以定向投入、专项服务等方式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粮食供应链。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绿色发展。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等为重点,促进粮食加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开展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涉粮数据共享和开放,发展粮食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网上门店”“体验店”等零售业态,促进名优、放心粮油食品线上线下销售,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拓宽销售网络。依托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八)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积极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玉米等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

(九)加快粮食科技创新。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支持企业重点围绕粮油精深加工、营养健康、粮食装备制造、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现代粮食物流和“智慧粮食”等领域开展技术与推广应用,培育创新型粮食龙头企业。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与粮食企业共同设立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粮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科技创新带动和提升企业粮油产品的竞争力。(区科技局、区粮食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支持我区粮食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开展粮油精深加工课题研究和产品开发,努力培育新的粮食产业经济增长点,促进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粮食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我市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区科技局、区粮食局、区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粮食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建立企业创新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粮工巧匠”,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区粮食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二)提升粮食产后服务水平。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发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区财政局、区粮食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区级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功能。建设临淄区粮食局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任务;完成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品质及卫生监测,对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区粮食局、区食药监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争取利用好上级部门扶持资金,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区人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区农发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临淄国土分局、区物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加强统

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制定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等政策措施,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的权重。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区粮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淄政办发[2018]30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现状

近年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并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全区各类人群检测HIV抗体15.8万人次,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80%,居民、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90%以上,艾滋病防治知识覆盖面明显提升,全区艾滋病疫情持续保持在低流行水平。

目前,我区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中新、老问题交织,防治任务依然艰巨。一是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近年来,我区

每年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呈增加趋势,另外,还有部分感染者未被发现。二是流行因素更加复杂。经性途径传播成为艾滋病主要传播途径,占新发现病例的90%以上;男男同性间传播占比增长明显;青年学生、老年人感染人数增多;外地流窜吸毒人员依然存在。艾滋病疫情增加的危险因素错综复杂。三是防治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性恋、卖淫、嫖娼等高危人群交友方式隐蔽;社交新媒体的普遍使用、人口频繁流动增加了感染艾滋病行为的隐蔽性;部分人群知行分离现象严重,加大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难度;吸食新型毒品导致不安全性行为增多,增加了艾滋病经性传播的危险性。四是艾滋病防治能力仍然不足。防治专业技术力量薄弱、防治经费投入不足、社会组织艾滋病防治参与度不高,当前我区的艾滋病防治力量还无法满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这些困难和问题成为“十三五”期间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主要制约因素和工作瓶颈,需要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机制,确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实现“十三五”艾滋病防治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艾滋病防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保障政策更加完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区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得到最大限度发现;经性途径传播得到进一步遏制,基本消除经血液和母婴途径传播;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医疗救治和社会救助得到保障,生存质量逐步提高。全区的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一)城乡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90%以上。

(二)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覆盖95%以上二级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检测点覆盖8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

(三)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

(四)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五)待孕夫妇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率达到95%以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接受母婴阻断的比例达到100%。

(六)无偿献血者血液核酸检测率达到100%。

(七)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三、防治措施

(一)扎实做好综合干预工作,遏制疫情蔓延

1.控制性途径传播。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高危行为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和法制教育,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加强暗娼及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探索综

合干预策略。将利用网络媒体等媒介实施不安全性行为的各类人群作为干预工作的重点,针对利用网络媒体联系性交易的新特点,通过微信等交友软件建立公众号或群组,定期发布艾滋病、性病相关知识和检测治疗信息,加大干预和检测力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及时和规范化治疗性病病人,为性病门诊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2. 积极预防母婴传播。卫生计生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与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有机结合,深入推进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不断提高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医疗保健机构要提升预防母婴传播的服务能力,促进孕产妇及时接受孕期检查和住院分娩,在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提高群众妇幼知识健康素养。做好艾滋病初筛纳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推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关口前移,努力降低或消除艾滋病导致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监测、随访、转介等系列干预服务。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各环节服务流程,健全首诊负责、高危管理、定期随访及防治物品供应等制度,确保做到早筛查、早发现、早干预、早阻断。

3. 减少血液传播风险。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危行为人群献血,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合理用血和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的处置和调查工作,加强病人安全防护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

4. 有效遏制吸毒传播。开展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降低艾滋病和毒品的危害。继续依法打击贩毒吸毒违法犯罪的行为,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公安、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转介工作。要加大合成毒品滥用人员疫情监测、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力度,减少合成毒品滥用导致的艾滋病传播。

(二) 加强艾滋病病人全过程管理,提升管理救治水平

1. 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卫生计生、公安、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和传染病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测能力建设,完善艾滋病、

性病、丙肝综合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网络。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逐步具备艾滋病确证、CD4+T 淋巴细胞以及病毒载量检测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要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能力。监管场所应当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检测机构要主动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积极开展对感染者和病人配偶以及高危行为人群的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合作,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检测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网络、电话预约等多种手段,方便有意愿人群接受检测服务。卫生计生部门要通过公共卫生服务热线、互联网向社会公布艾滋病检测机构信息。有条件的艾滋病检测服务机构可利用互联网、手机社交软件等平台,开展预约检测、结果查询和转介服务。

2. 提高抗病毒治疗水平。卫生计生部门要全面扩大治疗覆盖面,对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感染者和病人实施抗病毒治疗。传染病防治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承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等要建立健全与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转诊制度,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得到及时、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

绝诊治。积极动员感染者家庭成员、社区组织参与非住院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依从性。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治疗的可及性和及时性。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的筛查和诊断,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提高治疗规范化程度。加强流动人口中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探索建立异地治疗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探索中西医结合的艾滋病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抗病毒治疗规模,提高治疗效果。

3. 提高病人随访管理质量。充分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病例随访管理、监督服药等工作。加强感染者和病人管理,在首次随访服务中,告知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责任义务和相关政策法规,鼓励其主动寻求并接受随访服务,督促其及时将感染情况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并动员开展检测,提高随访质量。认真开展定期随访,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提供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建立健全随访转介机制,负责随访机构要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流入流出的转介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监管场所转介等随访服务。

(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艾滋病防治水平

1. 加强信息收集、利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完善艾滋病疫情报告和信息管理制度,加强艾滋

病数据管理。及时调整、优化艾滋病监测点设置,保证收集的数据具有代表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疫情评估,分析疫情形势,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艾滋病防治策略。加强艾滋病疫情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强化与母婴传播预防、结核病人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等的信息互通,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使用效益。卫生计生、公安、司法行政、统计等部门要加强疫情信息交流,及时互相提供相关信息,共同做好艾滋病防控工作。强化艾滋病信息安全管理,保护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隐私,维护社会稳定。

2.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部门要落实深化医改要求,结合艾滋病防治需要,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形成医院、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等各类机构各负其责、运转良好的艾滋病防治体系,共同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升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能力,疾控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岗位,确保艾滋病防治人员符合工作需要。加强对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计生机构人员艾滋病防治技能的培训和指导,重视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高人员素质。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的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落实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人员适当进行倾斜,对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上给予支持,为防治队伍正常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3. 加大科学技术支持力度。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科

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统筹研究部署艾滋病相关重点科研工作。科技部门要加大艾滋病防控工作的科技支持力度,鼓励设立艾滋病防治研究项目,定向支持符合实际情况的专项科研工作。继续加强国际、国内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国内艾滋病综合防治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提高现有的项目管理水平。

(四)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提高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1. 增强公众健康意识。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广泛传播积极健康的婚恋观念,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积极营造不歧视感染者和病人的社会氛围。宣传、公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媒体、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 and 社交媒体,积极引导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正面宣传。根据我区疫情和人群特点,制作适宜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提高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的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增强宣传效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提供艾滋病防治技术指导,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应宣传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2. 强化大众人群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采取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每个村(居)

民委员会至少设置一块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栏,引导健全村规民约,倡导公序良俗。宣传、网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文化、农业、科技、民族事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支农、惠农等活动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技能大赛”“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等工作内容,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要支持员工积极参与有关艾滋病宣传活动,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开展世界防治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艾滋病宣传干预工作。

3. 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青年学生、老年人、流动人口、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突出疫情和危害严重性、有效防治措施等,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教育、卫生计生、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性道德、性责任、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作为教育重点,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校园媒体、学生刊物、微博、微信等平台的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校园宣传栏要定期更新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内容,图书馆室配置艾滋病相关知识读物。督促学校落实

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在初中及以上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保证初中6个学时、高中4个学时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高校新生入学时发放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材料、开展集中授课和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作为区政府教育督导检查内容之一。加强各级各类学校艾滋病防治技能师资培训,学校医务室、教导处、学生处、宣传处等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相关培训。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全面落实学校艾滋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民政、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针对易受合成毒品侵袭的危险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合成毒品危害的认识度,切实提高青少年禁毒意识和防毒拒毒技能。

4. 加强重点场所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利用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充分利用多媒体终端播放艾滋病公益广告、宣传片,尤其是在节假日、农民工返乡回城、学生放假开学等客流高峰期,适当增加播放数量和频次。卫生计生、民政、工商等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卫生计生、民政

等部门要在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场所摆放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材料,设置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栏。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至少保证被监管人员在入所后和出所前接受两次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五) 创新艾滋病管理新模式,完善体制机制

1. 注重协同配合。公安部门在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教育与综合干预、检测工作,做到打防并举,遏制艾滋病在性服务和吸毒人群中的传播。

2.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领域开展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艾滋病咨询和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主动检测。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管理。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区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

3. 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引导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

商联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结合自身工作优势,在青年学生、妇女等重点人群中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积极鼓励爱心企业致力于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动员和支持有关团体、组织、基金会、公众人物和志愿者参与艾滋病防治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防控艾滋病的合力和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对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保证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明确防治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要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形成艾滋病防治合力。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考核制度,积极开展对防治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大投入力度。区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担、多渠道筹资的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落实救助政策。加强对生活困难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的帮扶救助,做好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的救助工作。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心理辅导工作,保障儿童健康成长,落实好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扶贫、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支持符合扶贫条件、有劳动能力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四)保障合法权益。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落实艾滋病关怀政策,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变化,适时调整承担综合医疗服务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优化布局,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需要。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

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做好隐私保护工作,创造公平宽松的学习环境,不得歧视。

五、督导与评估

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本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标准、方案,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组织成员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8〕33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3号),全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等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关怀救助,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保障措施

(一)完善严重精神障碍医疗保险支付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患者使用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不超过10%,鉴于目前部分药品自负比例超过10%,多余部分建议由政府或相关社会组织承担医保基金支付剩余部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按床日”结算,并根据市医保确定的标准进行适时调整。对因病情需要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险支付比例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区人社局、区物价局负责)

(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助保障机制。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的救治经费保障机制。在严格控制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对通过医保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及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救助后,仍需患者个人支付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及区县财政给予兜底补助,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年内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全部免费救治,到2020年实现所有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卫计局负责)

二、大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水平

(一)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按照《淄博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7-2020年)》要求,大力加强本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调整精神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将区精神病医院上划区级管理,加大资金投入,按标准落实编制、人员,改善基础设施,提高专科服务能力,强化人才培养、社会防治管理、技术培训与指导等职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具备精神科执业资质的医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置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为居家患者提供随访与康复指导。(区卫计局、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负责)

(二)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落实人才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精神卫生人才引进、培养与使用机制,将精神卫生人才计划纳入全区紧缺人才招聘范围。认真参加全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区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具备精神科执业资质的医师达到5人以上。适当提高精神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由精神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搞活内部分配,向业务骨干及长期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倾斜。统筹区内精神卫生资源,建立结对技术帮扶工作机制,确保每个社区(村)都有精神科执业医师负责技术指导。(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三)规范医疗救治服务。根据要求,将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6种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及其家庭作为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关怀救助。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制定针对性的诊疗方案,明确实施临床路径,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秩序和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要制定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维持治疗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用药管理。(区卫计局负责)

三、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一)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有肇事肇祸倾向患者的摸排管控,对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发生危险性行为的,要会同其监护人、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危险性较高的病人,由公安部门协助送市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对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可以依法采取临时性保护约束措施,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后,及时送至强制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将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至当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和救治;对经治疗具备出院条件、能够找到居住地和近亲属的患者,要提供临时生活救助并协助其返回居住地,由社区(村)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协助其近亲属进行监护。(临淄公安分局、区综治办、区民政局、区卫计局负责)

(二)加强日常随访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登记在册的居家患者进行随访,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并按要求进行危险性评估,同时做好患者基础信息采集与分类管理;

对失访患者和危险性三级及以上且拒不服药、拒不入院治疗的患者,要及时通知辖区民警、综治网格员及社区(村)两委;对病情不稳定的,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治住院治疗。(区卫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综治办、区民政局负责)

(三)认真落实有奖监护政策。综治部门要会同公安、民政、财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以奖代补”等相关政策,合理确定奖补对象,将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和有潜在风险的患者纳入财政奖补范围,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的国家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实施有奖监护。家庭无监护能力的,由社区(村)或单位落实监护人,并为每个监护人配备2名以上协助监护人。探索建立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发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伤害责任保险、职务意外伤害保险等多种形式的险种,将各类风险隐患纳入保险范围,充分调动患者监护人和社会力量的日常监护积极性。对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治疗具备出院条件的,其近亲属等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及时办理出院手续,使患者及时回归家庭和社会,感受家庭温暖,提高生活质量。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院的,要追究相关监护人责任。(区综治办、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负责)

(四)完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区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切实加强成员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区扶贫

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扶贫、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研究精神卫生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卫生计生部门与公安、综治部门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信息交换,与其他部门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信息交换。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区域协作,做好对流动人口患者的动态监测,推进信息共享与交换,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与管控。各相关机构要注意保护患者及其监护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查、收、管、治”四个重点环节的具体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将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做好上下联动和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切实做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由综治干部、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社会保障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等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落实监护责任。社区(村)要进一步充实由两委成员、综治网格员、社区民警、基层医务人员、民政干事、助残员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实行患者社区管理网格化分片包干,解决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生活中的困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要按照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在综合协调、患者筛查与随访治疗、患者监测预警与服务管理、监护责任落实、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监督问责。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对因工作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到位、监管不落实、救治救助不及时,导致发生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恶性案件的地区和单位,由综治部门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区综治办、临淄公安分局、区卫计局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92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45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取消部分证明事项(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并由有关部门、单位启动相应程序修改或者废止设定证明事项的文件。

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92号)和本通知要求,简化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三、各级各部门凡无法律、法规规定一律不得自行设定证明事项。

附件：临淄区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	取消后办理方式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1	非耕地证明	畜禽养殖地非占用耕地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与监管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46号）	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文件规定。	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登记
2	宅基地使用情况证明	证明宅基地权属情况	1.《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设立家庭户，应当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申报。 农村地区公民申请设立家庭户的，应当同时提交集体土地使用证明。 2.临淄公安分局函件。	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文件规定。	集体土地使用证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 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着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有更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

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领域。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益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所称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涉及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

(二)确定公开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事权划分原则,按照公开任务分工表(见附件1),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确定各自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等,并根据业务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区政府各部门需尽快完成三个领域公开事项梳理工作,并于12月14日前填写重点领域

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2)报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也要加强对本辖区三个领域公开事项梳理工作的推动和调度。

(三)及时公开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将梳理确定的公开事项纳入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形成或变更后要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等予以公开,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区政府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发改、经信、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商务、文化、卫计、审计、环保、扶贫、体育、安监、食药监等部门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时效进行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体现,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区里将把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级各部门也要将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 附件:1. 临淄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表
2. 重点领域公开事项清单(样表)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重大建设项目和实际领域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各镇街道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或本地区信用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各镇街道和区经信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项目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镇街道和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住房保障	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包括轮候对象数量）、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包括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承租、承售价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和结果等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用地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镇街道和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局、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矿业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卫计局、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及省级财政部门确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查处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国有产权交易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发改、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社会建设领域	决策信息	<p>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p>		
	管理和 服务 信息	<p>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p>	各镇街道和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文旅新局、区体育局、临淄环保局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食药监局、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并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执行和 结果 信息	<p>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和省、市、区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p>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社会公益建设领域	脱贫攻坚	<p>扶贫政策，扶贫规划，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镇街道和村（居）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p>	<p>各镇街道和区扶贫办牵头落实</p>	<p>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街道、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p>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p>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p>	<p>各镇街道和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房产局、区老龄办、区残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p>	<p>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p>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社会公益建设领域	教育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事项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等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教育局牵头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
	基本医疗卫生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等信息；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食品安全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镇街道和区文旅新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环境保护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等信息；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各镇街道和临淄环保局牵头落实	
	灾害事故救援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防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和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重点领域公开事项清单（样表）

公开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单位：区发改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1	批准服务信息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区发改局	区政务服务网	实时
2	批准结果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结果	事项名称、办件名称、申请人/申请单位、受理单位、受理经办人、受理时间、办件结果、办结时间	区发改局	区政务服务网	作出行政决定 7 个工作日内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 公开领域：**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 2. 事项类别：**指三个领域下的一级分类。例如：政府采购、住房保障。
- 3. 公开内容：**指拟公开事项的组成要素。
- 4. 公开主体：**指承担此类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 5. 公开渠道：**指公开事项信息的平台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册、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平台等。应填写具体，例如×××网站、×××××网站、×××××微信公众号。
- 6. 公开时限：**指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多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 报送方式：**通过邮箱报送区政府办公室，联系人：王明，联系电话：7211070、13581005732，邮箱：1zqz.fxxgk@zb.shandong.cn。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8]217号)和《淄博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18]14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区2018—2019年秋冬季(2018年10月1日—2019年3月31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完成我市下达的2018—2019年秋冬季考核指标,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全区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以上(以国控点计算,控制在76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天(以国控点计算,不超过13天)。2018—2019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1),主要任务及工程措施(见附件2)。

(二)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推进清洁取暖、公转铁、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格督察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应重点向建成区外转移。(区经信局牵头)

加大钢铁、焦化、火电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按照省有关要求实施“以钢定焦”,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火电机组关停任务。(区发改局牵头)

2.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在全面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销号工作基础上,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同时,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于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于升级改造类的,对标

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责任部门盖章确认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验收销号的清单之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分类建立清单。(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各镇、街道对行政区域内存在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区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所有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车间应密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管道、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牵头)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推进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有效整

合。(区经信局、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4.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再生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对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按照2020年采暖期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落实《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年)》,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区住建局牵头)兼顾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治理工作,(区经信局牵头)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区住建局牵头)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和集中式生物质能;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大的地区散煤治理;坚持以气定改,在优先保障2017年已经开工的居民和供暖锅炉“煤改气”

项目用气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户数和供暖锅炉“煤改气”蒸吨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全区完成居民清洁取暖散煤替代任务。(区住建局牵头)要以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牵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符合煤炭质量标准。(区经信局牵头)

6.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探索扩大热力管网供热半径,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2018年12月底前,除高效煤粉锅炉外,建成区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清单。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本区域燃烧醇基燃料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环保部门依法查处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等违法行为。(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

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2018年12月底前,启动全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三)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 提升铁路货运比例。落实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配合制定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公路运输;配合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配合加快港口和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配合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8.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落实营运车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和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80%。(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邮政公司等配合)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临淄交警大队牵头)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牵头)

(四)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9.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考核,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向社会公布降尘监测结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视频在线监控率、 PM_{10} 在线监测率“8 个 100%”。全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区住建局牵头)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牵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牵头)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牵头)

10.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11.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积极配合大气强化督查、巡查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区农业局牵头)

12. 严控城市面源污染。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力度,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全区建成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2018年年底前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区文明办牵头)

(五) 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3.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2018 年 12 月底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本地生产、销售的车(机)型系统全面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配合开展地方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依法取消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形成环保部门检测、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牵头)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设工作。(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

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地区,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机局、区水务局、区经信局牵头)

15.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规划分局牵头)

开展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气)行

为。(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区住建局牵头)

(六)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6.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以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未列入管理清单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7.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按照国家、省新修订完善的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科技局牵头)

18.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9.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七)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20.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重点推进石化、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落实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1. 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全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执行。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牵头)

2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2018年12月底前,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3‰以内。全面开展化工行业 LDAR 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5.2kPa且小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VOCs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VOCs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转

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3.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4.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上级区域会商结果、预警信息和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牵头)

26.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

清单编制,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 和 30%,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10%、15% 和 20%。(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九)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7.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秋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

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砖瓦、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8.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十)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9.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国控监测网基础上,进一步将省控、市控和区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统一联网。推进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建设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配合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网能力建设。(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0.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出台的 VOCs 在线监测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 年 12 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8 年 12 月底前,配合市级完成固定垂直式或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配合建设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形成国家、省、市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数据三级联网体系,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1. 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按要求配合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

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等科技项目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配合开展 PM_{2.5} 源解析工作。全面开展临淄区空气质量综合调控技术服务项目,对污染区域进行详细排查,分析污染特征,制定区域及重点行业企业控制方案,确保 PM_{2.5}、PM₁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及改善比率达到市对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区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及时将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公示公开,推进落实联合惩戒有关措施。(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3. 加快推进其他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升大宗物料铁路货运量、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等工作,按照《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淄博市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依据有关文件的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临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生态办”)负责指导、督促、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具体工作由区生态办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制定本辖区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

相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十二)积极配合强化督查和专项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强化督查、专项督查及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镇、街道,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切实传导压力。(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区财政局牵头)

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区物价局牵头)

(十四)全力做好气源供应保障。配合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配合建设2018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区住建局、区经信局牵头)不再新建未列入全市热电联产规划的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区发改局牵头)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区住建局牵头)积极争取中央、省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扶持资金,统筹协调“煤改气”建设用地。(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财政局牵头)

(十五)实施严格考核问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镇、街道,强化督察问责。参照生态环境部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临

淄环保分局牵头)

区生态办对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季排名通报,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各镇、街道每月1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向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道下发督办通知;对每季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镇、街道,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道,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临淄环保分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牵头)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要统筹安排宣传引导工作,制定本地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协调电视台在当地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3分钟。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牵头)

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转发我区及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

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附件:1. 2018-2019年秋冬季临淄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临淄区 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及工程措施

2018-2019 年秋冬季临淄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区县	PM _{2.5} 浓度			重污染天数	
	基数	目标	改善率	基数	目标
淄博市	74	72	2.5%	11	10
临淄区	80	76	4.0%	16	13

注：淄博市基数以 6 个国控点统计，临淄区基数以市控及以上站点统计。

临淄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及工程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编制工作，推进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工业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改造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实施排污许可	长期坚持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实施分类处置。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上级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水泥企业、钢铁企业、焦化企业、建筑企业、耐火材料企业、砖瓦企业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市级下达的清洁能源替代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市、县、镇、村四级下达的洁净煤替代任务。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通过开展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规范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使用。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处理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科学制定煤质抽检计划，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加严执法处置措施，促进全区煤质的整体提升。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煤炭减量任务，确保煤炭消耗总量持续下降。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县、镇、村四级下达的火电机组关停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建成区内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全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落实淄博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开通淄博至青岛港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班列。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长期坚持	配合提高铁路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鼓励海铁联运、空铁联运等运输组织。
		长期坚持	推进道路物流运输工具更新淘汰和运输组织方式转变，研究推动甩挂运输、无车承运、城市物流绿色配送等领域示范创建，有效促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提高运输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市级下达的城市公交、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新增和更新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保有总量比例达到5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市级下达的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任务。加快淘汰老旧车。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国V及以下、油改气燃气车）等老旧燃气车辆。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测达到100%全覆盖。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站售油违法行为。2018年9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站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成品油行为。
			长期坚持	全区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抽检比例不少于30%。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全区内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市级下达的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加装DPF任务，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积极宣传推广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
	强化移动污染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
			全年	开展在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建设工作。
			全年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检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测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市级下达的试点任务。
强化移动污染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全年	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2018年12月底前做到对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测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开展区域内工程机械检查。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巩固露天矿山整治成果，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秸秆综合利用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和县城快速路、主次干道的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支路、慢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以上。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全区秸秆焚烧工作的领导责任,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检查。
		加强秸秆焚烧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稳步提升。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到2018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7%提高到7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组织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煤气发生炉整治或淘汰工作。
		开展源头防控	2018年10月底前	对包装印刷、表面喷涂等行业企业开展源头更换水性漆、水性墨、水性涂料。
		开展过程管控	2018年10月底前	按照全市重点行业LDAR检测指南,根据检测及修复频次、标准、规范等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建立LDAR管控平台。
		安装在线设施	2018年12月底前	明确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名录,12月底前全部安装到位。
	专项执法	VOCs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 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1月底前	配合完成固定垂直式和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
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配合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完善环境监控网络		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所有镇、街道全部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并建立监控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对镇、街道实施考核排名。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水污染物全过程智慧
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水污染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水污染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全面深化“治用保”治污体系,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9号)有关要求,加快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平台协调指挥、企业全面负责、部门协同应对”的思路,紧紧围绕服务企业涉水隐患排查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系统正常运行,以水量控制水质为原则,以达标排放为基础,以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为目标,建成纵向包括区、镇、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横向包括经信、住建、环保、水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水污染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实现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调取、隐患排查自动提醒、执法过程便捷可溯、应急处置快捷可视、事故规律科学可循,全面提升我区水污染防治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临淄

建设。

二、工作任务及实施范围

(一) 工作任务

通过水量控制水质,获取各相关企业用水及排水量信息,大数据分析掌握动态规律,以水量的变化反应异常信息。建立管道流体模型,通过管道流体模型,模拟污染物在排污管道中的传输过程,反推污染物来源。建立特征污染物指纹库,对各相关企业的废水进行全分析并及时检测更新,获取企业废水特定的水质指纹信息,建立指纹库。利用水污染物全过程监管平台,实现科技监管,快速锁源,及时预警,有效预防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受冲击。

(二) 实施范围

齐城污水处理厂4条进水管线及纳管涉水企业。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9年1月1日-1月30日)

全面考察具备水污染防治、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管理等能力的技术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招投标中心负责配合)

(二) 前期调研(2月1日-3月31日)

1. 资料整理。各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基础资料。其中,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全区相关企业新鲜水取水情况,包括水井数目、取水量、取水许可等资料;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企业环评资料、审批验收、设施台帐等资料,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市政

排水管网图和排入市政管网的企业名单及排水水质、水量、入网许可等资料；区住建局负责提供齐城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进出水质、水量等资料。上述台帐资料移交技术单位进行整理。（由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分别牵头）

2. 现场调研。技术单位整理相关部门移交的基础资料，初步拟定监管平台建设相关企业名单，并开展现场调研。调研重点为企业的取水、用水及排水情况，系统梳理给排水管网、生产装置、污水预处理、应急事故池、雨污分流等布设及变迁情况，对市政管网的管线走向、窖井设置情况以及齐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调研过程中，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以会议、通知等形式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部署，确保技术单位调研做到全覆盖、调研数据真实有效。（由技术单位牵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三）平台建设（4月1日-7月31日）

1. 设备安装。技术单位根据监管平台设计要求安装相应设备，在线监控设施、水表、液位仪、摄像头等尽量使用现有设备，避免资源浪费。企业单位厂区内设备安装和运行用电由相应企业负责协调，市政管网设备安装和运行用电由相应镇、街道负责协调，用电费用由技术单位承担。纳管工业企业安装率需达到100%；其它医院、饭店、宾馆、写字楼等单位以水量、水质为主要参考指标，按照先多后少、先高后低的原则要求安装率达到60%以上。根据监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力争2019年实现全覆盖。（由技术

单位牵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2. 数据连接。技术单位将安装设备的数据采集系统接入监管平台,配套信息大屏,数据显示做到可视化、即时化,实现“企业用水—企业污水排放—污水管网输送—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全过程、无死角的监控。数据要可查询、可筛选、可调阅,并至少保存2年。(由技术单位牵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四) 调试运行(8月1日-9月31日)

对监管平台进行试运行,技术单位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监管盲区或运行缺陷及时修复。(由技术单位牵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五) 验收总结(10月1日-12月31日)

1. 项目验收。召集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召开评审会,对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总结提高。技术单位及相关责任部门通过交流会、联络员会议等形式,总结经验,提出修改建议、意见,持续改进和完善监管平台运行性能。(由技术单位牵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区生态办全面负责监管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建设监管平台的重大意义,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把监管平台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

务和职责分工,做到工作部署周密、职责分工明确,整体有序推进监管平台建设。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预算,保障购买监管平台运行服务费用开支。

(二)强化协调,完善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运行机制,技术单位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对监控或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并移交相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求可随时向技术部门调阅平台数据。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监管平台运行及信息数据统计结果,分析讨论监管平台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技术手段持续改进的意见及建议,讨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具体措施,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各镇(街道)、相关部门上报1名联系人,能够做好协调配合,按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明确奖惩,落实责任。各相关企业是废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要不断改进污水处理技术,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达总量排放。技术单位是监管平台运行的责任主体,如发生对违法行为监管平台及巡查未发现或发现未上报而监管部门发现的、因监管平台运行不完善或预警不及时而造成齐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受到冲击的等行为,将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镇(街道)、部门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不力的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实行问责。

(四) 严格执法, 刑责治污。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区水务局和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现有取水井进行联合排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立案处罚; 对情节严重的, 采取封井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区经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或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排查, 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并立案处罚。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监管,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严厉打击稀释外排、超标超总量排放、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市政管网巡查, 对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企业限期申领, 逾期未办理的一律责令封堵或拆除排放口并立案处罚。区住建局负责督促齐城污水处理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 加快提标改造工作,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 树立典型, 以点带面。按照“先行先试, 以点带面, 逐步推进, 全面实施”的思路, 先行将齐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纳管企业纳入监管平台。认真做好阶段性的工作总结, 及时发现问题和研究对策, 不断巩固提高工作水平, 适时将齐鲁排海管线、东沙河、淄河等纳入监管平台系统。

(六) 加强宣传, 形成共识。充分利用公共媒体资源, 加大宣传力度, 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 广泛宣传建设监管平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营造社会氛围形成共识。充分利用公众对

环境的诉求,依靠群众力量消除监管的薄弱环节,实行有奖举报制度。深入开展环境违法行为“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活动,创造群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申报、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新六产,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息化
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张成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二批)》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将“城区供热价格制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提升规划项目”“临淄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从区政府 3 月份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调出。

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承办主体责任,按照《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二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第二批)

1. 堽皋孙家临园生活区(一期)改造项目
2.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3. 农业用水价格综合改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 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 工作方案(2018-2020)

根据《全省东中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我区被列为中部地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区。为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建设成果,建立健

全后续管护长效机制,促进无害化粪肥有效循环利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打好“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战,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为农民打造美丽宜居新家园。

二、基本原则

(一)管护长效化。加强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二)运作市场化。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多方参与改厕检查维修、收储运输、回收利用等工作。实行必要的有偿服务,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三)农民主体化。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要求,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培养农民群众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

(四)责任明细化。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明确镇(街道)、村居、户各级责任,做到责、权、利统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

(五) 统筹一体化。将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水肥一体化、脱贫攻坚等工作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 按照需求建立管护组织。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经验,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因地制宜选择管护模式,对改造后的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各类改厕管护组织实现“六有”标准。即有场所,配备数量充足、设备齐全的管护服务站点。各镇(街道)原则上按照 3000 户/个的标准配备农厕管护服务站,每个管护服务站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2 辆抽厕车,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部件;有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责任人;有标准,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具体要求;有队伍,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有经费,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的开展;有督查,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的落实。

(二) 培养农户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引导农户维护好厕具、规范使用,培养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制作使用明白纸,并在厕所明显位置张贴,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坚持节约用水,尽量控制冲厕次数和水量。严禁将生活废水倒入化粪池,要避免卫生纸、报纸、菜叶、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保持厕所内干净、整洁,冬季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暖措施,防止厕具产品和配件发生冻裂。

(三)加强改厕农户档案管理。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各镇(街道)要加强改厕农户档案资料管理,为改厕农户统一制作热线卡牌。各镇(街道)要建设集档案查询、厕具维修、抽厕服务等为一体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信息化智能管护系统,对每个改厕户的后续管护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管护质量。

(四)建立厕具维修服务体系。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原厕具中标供应企业或管护服务站,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也可依托厕所粪液清运处理公司对农户开展厕具及配件维修服务,保障农厕正常使用。

(五)搞好粪液粪渣处理利用。严禁将粪液粪渣随意倾倒造成二次环境污染,要明确渣液的去向和利用情况,可委托农业龙头企业、有机肥厂、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收集的粪液粪渣作为有机肥使用,也可由镇(街道)将无害化粪液收集后,运送到污水处理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对有使用需求的散户,可将渣液留给农户,自行施肥。要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粪液粪渣综合利用模式和生产技术,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粪渣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有条件的镇(街道)要创新工作方式,有步骤开展提升改造,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推动改厕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一体化和市场化。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街道)要将改厕长效管护机

制作为改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办法,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各镇(街道)要设立专项资金,维持管护站及抽厕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对管护站的厕具维修、车辆购置、粪液抽取和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等给予适当财政补助,确保每年为改厕户至少免费抽取渣液1次。

(三)健全监管考核机制。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各镇(街道)后续管护工作纳入村镇建设与管理考核中,进行监管考核。各镇(街道)要成立专门监管考核机构,制定监管考核实施办法,定期对辖区内厕所使用、维修、抽厕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纳入各村年度考核体系中,以监管考核促进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建立起自上而下的监管考核机制,确保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工作管理常态化、长效化。

(四)健全宣传引导机制。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入户走访、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化对美化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农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重大意义,宣传后续管护的优惠政策、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厕具维修、渣液抽取方式等,打消群众的使用顾虑,提高群众对改厕后续管护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让群众用的放心、省心、安心。